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u>113年充實社區器材計畫-太鼓</u> 案號： <u> </u>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u>曾正安</u> 服務機關團體： <u>彰化縣伸港鄉曾家社區發展會</u> 職稱： <u>理事長</u>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 <u> </u> 服務機關團體： <u> </u> 職稱： <u> </u>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u> </u>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u> </u> 統一編號 <u> </u>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u> </u>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u> </u>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u> </u>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u> </u>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u> </u> (填寫親屬稱謂 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u> </u>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u> </u> 職稱： <u> </u>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u> </u> 職稱： <u> </u>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13 年 2 月 9 日

此致機關：伸港鄉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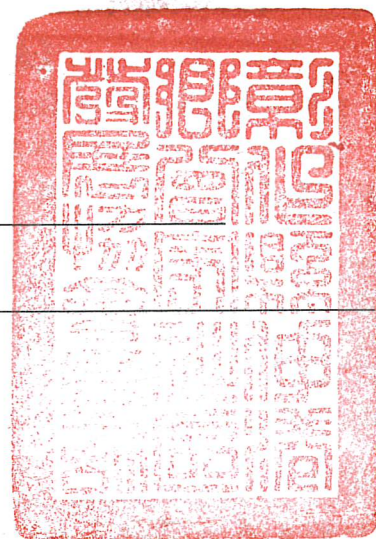
身分關係聲明書

填報日期：民國 113 年 2 月 09 日

申請單位全銜：彰化縣伸港鄉曾家社區發展協會

申請單位統一編號：20391960

計畫名稱：113年充實社區器材計畫-太鼓



茲向彰化縣 伸港鄉公所 (公所) 聲明如下：

本申請單位 (是否) 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勾選「是」者，應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規定，將處以罰鍰。(相關法條請參閱該揭露表)

此致

彰化縣伸港鄉公所

經辦人：



(簽名或蓋章)

負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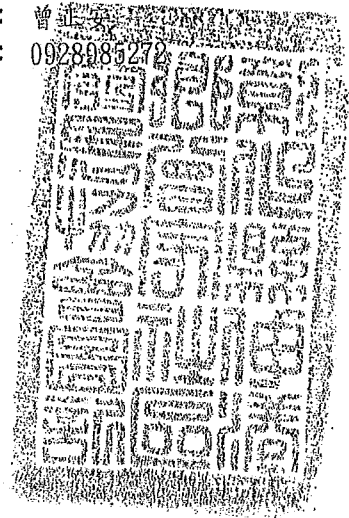
(簽名或蓋章)

彰化縣伸港鄉曾家社區發展協會 函

地址：彰化縣伸港鄉曾家村(路)65-1號

聯絡人：曾正安

電話：0928085272



受文者：伸港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09 日

發文字號：伸鄉曾社字第 113020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活動計畫書(含經費概算表)乙份

主旨：為本社區發展協會辦理「113年充實社區器材計畫-太鼓」乙案，因經費短絀，惠請鈞所予以補助經費，以利活動推行，請鑒核。

說明：檢附計畫書(含經費概算表)乙份。

正本：伸港鄉公所

副本：本社區發展協會

擬：1.擬請 鈞長酌予補助。

敬會

2.本案應符本所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

財政課

主計室

經費辦理要點三第(五)款第3目除外規定

財政課長 陳奕祥

主計室 助理員 謝勝源

本所加強推行社會福利社區化總體營造活動

實施計畫。

村幹事 柯欣瑜

3.如奉核可，款項由社政課-社區發展建築及設備-社區發展建築及設備-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捐助項下支付。

請領補助相關資格由業務單位檢核認定
主計室 許天昭

伸港鄉公所 賴佩萱 主任秘書

113.2.22

伸港鄉公所 鄉長 黃永鈞

理事長 曾正安 啟

課長 王世傑

社政課

收文:113/02/21



D91130002312

有附件

彰化縣伸港鄉曾家社區發展協會

計畫名稱「113年充實社區器材計畫-大鼓」

- 1、計畫目的：為辦理社區研習課程、召開會議、民俗活動等活動需求，欲購設大鼓，以維護社區使用上課，以提供社區居民及公益團體進行使用良好舒適的使用環境。
- 2、辦理時間：核准日起至113年12月20日止
- 3、辦理地點：彰化縣伸港鄉曾家社區活動中心
- 4、指導單位：伸港鄉公所
- 5、主辦單位：彰化縣伸港鄉曾家社區發展協會
- 6、參加對象及人數：曾家社區發展協會居民約200人次/月
- 7、實施方式：購設大鼓，依社區所訂之社區規範維護公管理維護。
- 8、經費來源：社區自籌及惠請伸港鄉公所補助
- 9、預期效益：提供社區研習和辦理活動的輔助設備，以凝聚社區居民的向心力。
- 10、經費概算：(如附件一)

彰化縣伸港鄉曾家社區發展協會

「113年充實社區器材計畫-太鼓」

經費概算表

單位

編號	項目	數量	單價	小計	
1	1.6尺桶鼓	組	2	14,000	28,000
2	締鼓	組	3	12,000	36,000
3	1尺6尺宮鼓	組	4	15,000	60,000
	合計				新台幣：124,000元整

總幹事：



會計：



理事長：





人民團體職員當選證明書

府社發展字第 11076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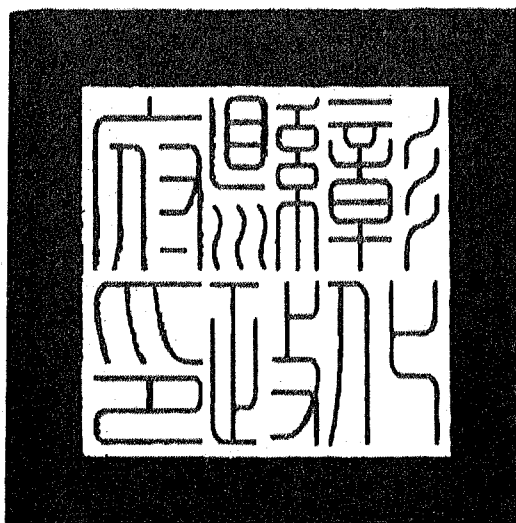
姓名：曾正安

年齡：五十一歲

團體名稱：彰化縣伸港鄉曾家社區發展協會

當選職務：第八屆理事長

任期：四年。(自110年10月30日起
至114年10月29日止)



彰化縣長

王惠美

Changhua County Magistrate
Wang, Hui-Mei

中華民國110年11月04日